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9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 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烜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事项，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物流仓储用地储备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延伸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且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